

编者按

“绿阴铺野换新光,薰风初昼长。”在这绿意盎然的时节,《法院周刊》迎来创刊100期的特殊日子。从2017年4月21日创刊至今两年多的时光里,《法院周刊》经历了春华秋实,见证着河北审判的前进步步,传播着法院好声音,讲述着法院好故事,谱写出了一曲动人的乐章。

《法院周刊》创刊后,受到了来自全省法院系统广大作者和读者的关注,与全省各级法院、法院干警和广大读者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今天,我们推出创刊100期特辑,和全省法院系统干警一起回忆那段令人难以忘怀的岁月。

□ 张瑜

我记得,那是两年前的一个上午,单位传达室的李大爷递给我一张稿费通知单,“丫头,又有文章发表啦”。他满眼笑意地看着我,我满心欢喜地猜测着这份小确幸从何降临。

我四处打听你的消息,像天真的孩子寻找着天空中最亮的星。一个小时后我听到了你的名字,半个小时后我找来了那天的报纸,几分钟后我把那篇文章剪下来收藏进集子。

是的,这是我和你的初见。每每想起,总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后知后觉。

你还记得吗?我们缘分的开始。那是两年前的五月,我写了一篇游记,题目是《梦里梦外话扬州》。我喜欢扬州很久了,也错过了很久,它就像一个我做了很久的梦,而我醒在

很高兴遇见你

了梦里。我对你的感觉也同样,似乎那个梦停留的更长,醒来的欢喜更多。

如果说,热爱是唯一的信仰。那么我心头的那一份,永远是属于文字的。那热爱,似月光,如繁星,照亮了无数个黑暗的夜晚。

也许你不知道,从我的文字梦嫁给法律的那天开始,我就以为那个梦永久消失了。我没想到,它却因为遇见你,生了根,发了芽,开了花。而我也在慢慢靠近你的过程中,慢慢喜欢上我自己。

这一路走来,我毫不吝惜地把我的故事讲给你听,而你总是以最大的包容心,读着我的心事,解着我的悲

喜。那些岁月,那些光亮,那些割舍不下的惆怅,那些念念不忘的梦想和希望,温暖着我,也温暖着你。

去年冬天,刚下过雪,在去政法委开会的路上,我遇见了隔壁公司一位好久不见的哥哥,他看见我就说:“你知道吗?有一次朋友给我打电话,专门问我认识不认识你,说在报纸上看到你的文章了。”那天的雪很白,白得仿佛可以看见一个春天。

我该有多幸运,才会遇见你。因为你,我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喜欢。我深知我并没有写字的天赋,只是凭着那一点纯粹的喜欢走了很远的路,而这条路上的风景让我流连忘返。

我记得,每次看到我的文章都会发我链接的他;我记得,熬很长时间的夜帮我改稿子的她;我记得,给我打电话问起我名字的她。我记得,我的那本文字集正在被你填满,而你也正在填满我的时光。

前段时间,外出学习的我抽空回了趟单位。李大爷看见我就说:“丫头,最近是不是很忙呀,没时间写稿子吧,好久没收到你的稿费单子了。”他仍然面带笑意,我仍然心生欢喜。

我最亲爱的你,我们认识两年了。你在一天变好,我在一天长大。有你陪伴的日子,时光浓淡相宜,人心远近相安,一切都是刚刚好的样子。

我想跟你说,很高兴遇见你。

(作者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驰骋,在我梦的家园

□ 王艳静

2005年冬,我参加了省法院系统的招考,成为一名法院人。在这之前,我是一名中文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字痴迷者。像所有热爱文字的人一样,我的梦想是斑斓的。而法院,钢筋水泥般的冷峻里,会有什么故事呢?

2006年夏,我忐忑不安地到法院报到,被分在书记员办公室。当天,我从主任那儿领回一摞报纸,按照嘱咐开始逐字逐句阅读。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有幸接触到了《河北法制报》。

法院的生活本是我了解不到的另一个世界,这让我一度感到茫然,这时,《河北法制报》为我打开了另一扇门。在这里,我看到各地法院精彩纷呈的工作经验、千折百转的办案经历、感人肺腑的法官故事,还有美轮美奂的诗歌散文。我在阅读中,感受着这张方寸报纸的另一面,有着和我心脉相通的文字人,用满腔深情诉说着法院生活的纸短情长。

那时候,我经常站在窗前,看着院内走动的各色当事人,哭的、闹的,警笛轰鸣背后的故事总让我浮想联翩,于是我突发奇想,我为什么不能做一个法院故事的讲解人呢?

2017年4月21日,《法院周刊》创刊了,从此法院故事的承载量大大增加了。很快,我的一篇调解案例《来之不易的“认可”》顺利刊登。《法院周刊》陪伴我走过的两年里,我对讲解法院故事由陌生到熟悉,由茫然到笃定,她一路见证。这两年,伴随着我的努力与汗水、挖掘与编写,我键盘敲下的文字一篇又一篇变成铅字刊登于报上,任丘法院的亮点、经验、典型人物和典型案例,随着《法院周刊》进入全省法院人的视野。这让我的内心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不再是个人发表了作品的小骄傲,而是向大众媒体传播任丘法院工作的大自豪,这文字,也便有了沉甸甸的分量、厚重重的根基。

闲暇时,我会写一些伤春悲秋的小文字聊以自慰。《法院周刊》除了给全省法院整体工作一个展示的平台,还给了法院文字人一个有情怀的家园。“法官天地”总是如约而至,让我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与心灵对视,倾听和记录心灵的声音。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绵长岁月中,《法院周刊》如同一丝红线,将敏感而好奇的我们一线相牵,美丽的萤火虫、小鱼姑娘、水若寒……我们从彼此的读者走进彼此的生活,有了第一次的问候、第一次见面、第一次畅谈。而无数的法院文字人终是如我们一般,因文字结缘,因《法院周刊》结缘,在我们共同的精神世界里,播撒、耕耘、收获,不离不弃,首尾相牵。

如果说曾经的初识是一种偶然,那么,这历久弥新的相伴便成了一种习惯。《法院周刊》,有你在的日子,我们坚信,身后会有无数关注的目光、有力地双肩,无论何时何地,我们携手一路向前。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我与《法院周刊》共成长

□ 李刚

作为《法院周刊》的铁杆粉丝,我除了关注每一期刊发的内容外,偶尔也会在周刊上刊登一些有关宣传法院工作的“豆腐块”。每次刊稿后,都沾沾自喜好几天,很有“成就感”。在周刊这个大平台的磨砺下,我刊登在周刊上的稿子越来越多,不知不觉融入了这个“大家庭”,同时也记录着自己在新闻写作上的成长历程。恰逢《法院周刊》创刊100期之际,我把自己与周刊共同成长的故事与大家一起分享。

记得第一次在周刊登稿,是在城关法庭调研时听到的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案例。说的是孙某酒后在洗浴中心泡澡睡着了,洗浴中心在加热水过程中无人值守,造成孙某被逐渐加热的水烫伤,上演了一场真人版的“温水煮青蛙”惨剧。后孙某诉至

法院,法院办案人员努力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这件案子比较有点,又具有教育意义,在周刊记者编辑的多次帮助修改下见诸报端,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之后,很多有教育意义的宣传稿件、真实案例被搬上周刊。很多次,发稿前后,主动征求和听取编辑部杨相民主任的意见,杨主任总是不厌其烦地指导我修改稿件,并鼓励我多写、多练,还经常与我沟通、探讨深入挖掘新闻线索的方法,鼓励我不断写出更好的作品来。记得有一次,我写了一篇消息《巡回法庭的审判车开进村里》,并配发了一张照片。照片是我拍的开庭时巡回审判车旁的法警,看上去法庭虽然开在村子里,却不失庄重和威严。杨主任回复我:“李刚,这篇报道的照片角度选得好!”说真的,虽然是简单的一句话,却让我自信满满,工作热情高涨。

为了写好一名基层法庭的庭长,杨相民主任先后四次奔赴我院的磁山法庭,分别采访案件当事人、周边群众和驻地企业负责人等,一次次采访、一遍遍聆听,力求做到真情实感,使人物形象更加丰满;周刊记者李胜男在一次采访“邯郸爱心社”的活动中,跟随“邯郸爱心社”的成员,深入广平县东关村,看望、资助因一起抢劫杀人案件失去父亲、母亲又因车祸去世的姐弟三人,写下了《爱心汇聚点燃希望》,呼唤更多的人加入献爱心的行列……这一件件、一桩桩、一幕幕,让我见证了《法院周刊》记者们踏实严谨的工作态度、敬业奉献的工作作风。潜移默化之下,我学到了很多知识,逐渐成长起来。

值此《法院周刊》创刊100期之际,我衷心祝愿这个“大家庭”越来越好,给老百姓讲述更多的好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弘扬法院正能量,引领更多的人知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作者单位:武安市人民法院)

结缘

□ 李微

与《法院周刊》结缘,得从2017年的仲夏说起。在龙凤湖法官学院参加全省法院宣传工作培训课时,十分有幸聆听了杨相民老师的授课,第一次近距离了解周刊。

真正走近周刊却是在此后的三个月。我单位有一名执行法官,带着什么药方管用下什么药、什么方法奏效用什么招的理念,优化执行措施,经做大查控工作,又行程数千里,促使一起标的额300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执结。得到结案线索时,我第一时间和河北法制报社的记者、编辑取得联系,并在他们的悉心指导下对素材进行整理,很快《实干苦干加巧破解执行难》一文见报。文章见报是对一名写手最好的鼓励。欣喜之下,又接二连三地每周投稿,先后刊登了《晋州市委书记挂帅“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指挥》《二十年的土地纠纷终于解决了》等近二十篇稿件,社会反响十分强烈。

去年9月,一位花甲老人手持一份《法院周刊》找到我,颤巍巍地说,两年前,因家里有啰嗦事,所以特意让子女订了《河北法制报》,想看看有什么相关法律学习,结果一发不可收拾,数日如一日,《河北法制报》成了老人生活的必读物。在报纸上,老人经常看到晋州法院的报道,每每看到都很激动。老人说:“晋州法院的执行工作做得好啊!”听了老人的一番话,我心里很暖。

其实,法院审理的每一起案件背后都隐含着一个个故事,作为写手,我有时真想有三头六臂,好有时间去整理那些感人的故事,并借助《法院周刊》这个平台,让老百姓在故事中感受司法公开、公平、公正。

周刊也有柔情的一面。春天来了,草长莺飞,百花齐放,编辑发出征稿邀请,于是有了《杏子花开》《又是春花烂漫时》;节日交替,阴晴圆缺,周刊也会辟出一角天地,让写手们尽情抒发情感,回忆、怀念、寄语,于是有了《高洁》《爬山》和《我的父亲母亲》等充满柔情的作品。偶尔的点缀,让紧张的工作和心情舒缓了许多。

在《法院周刊》创刊100期之际,衷心祝愿周刊越来越好、越走越远,走到法院人的心坎上,融入老百姓的日子里。

(作者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征程岁月伴你走过

宓天宇

又将来到一个金色麦浪收获的时节,《法院周刊》像一个端庄的小姑娘迎来了她两周岁的生日。说实话,这个周刊真是不寻常,在我手下阅过的报纸十几种,每年也有几千张,这数千张大多是匆匆过客,唯独《法院周刊》是最接地气、最富人情味,最贴近民心、最受法院干警和广大群众欢迎的一个专刊,也是最值得剪报和收藏的一份报纸。在这里,各级法院的笔杆子和报社编辑共同见证和谱写了两年来司法改革的疾风历程,有彷徨,有困惑,但更多的是责任、激励和担当。

我的诗作《那个姑娘》《法官的歌声》等就是追随《法院周刊》创作完成的,都是身边感人故事的集中再现。那个燕子姑娘仍在恪尽职守,郝庭长三十多年如一日认认真真履行职责,执行庭庭长、尚庭长、武书记员年富力强总是下班最晚……身边每一个感人的身影都在重复着昨天的故事,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却都在唱响法官安天下的同一首歌。《法院周刊》正是唱响这个英雄赞歌的平台和斗志鼓舞的战场。

不倦如河,在司法实践的征程上,没有哪一个法官自称英雄,但他们都实实在在地在用道德标准修心做人、立言端行,使生命不断淬炼,用法槌锤炼着灵魂。当《法院周刊》走过她两岁生日华诞时,我将和你继续风雨兼程。(作者单位:深圳市人民法院)

贺《法院周刊》创刊百期

王朝星

二〇一七春天,《法院周刊》创刊。二年茁壮成长,已然风华翩翩。历经春华秋实,成绩可圈可点。聆听前进步步,见证河北审判。首发要闻政策,指导审判实践。二版审判一线,工作动态展现。三版以案说法,审判业务专版。

四版法官天地,法官精神家园。作为基层法官,认真学刊用刊。学到很多知识,感觉受益匪浅。经常写作投稿,时有见诸报端。百期踏实工作,走向崭新起点。在此衷心祝愿,更加辉煌灿烂。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法院)

我心中的橱窗

冉冰洁

和《法院周刊》结缘已经两年多了。这两年多来,我是新时代《法院周刊》的忠实记录者,在思考中传递法律理念,在案例中传播法治声音,和周刊共同成长,共同凝聚司法正能量。

在《法院周刊》,我用简单的文字彰显法律智慧。当文字跳跃在报纸上时,它才拥有了鲜活的故事。在这里,我抒发自己对法律的爱;在这里,我塑造天平形象;在这里,我放开自己笔尖的翅膀,让它自由翱翔。

《法院周刊》,你是文化的橱窗,展示着法律独特的魅力;你是才情的平台,连接着法律人的法律心。对内,你是我们法院人沟通的桥梁;对外,你是一面高扬的旗帜。你迈着坚实的脚步,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让法律走近群众、走入生活、走向社会。

《法院周刊》是我们法院人自己的刊物,倾注了河北法院工作者的情怀,凝聚着采编与创作者的汗水,更寄托了群众对法律知识汲取的希望。众多水滴聚成溪流,众多溪流汇入大海。万马竞逐,勇为冠军!2019年,愿《法院周刊》把握时代脉搏,进一步彰显法律尊严,分享法律经验,助力法治建设。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